

2026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组织和指导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经营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上级做好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和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工作。

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市和区质量激励制度措施。组织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全区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安全制度措施。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食品生产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负责药品零售（不含连锁总部，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动落实相关企业（单位）主体责任。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备案、检查、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的检查、处罚工作。组织实施并督促指导落实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经营使用环节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计量制度措施。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标准化战略，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发布，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检验检测政策措施，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完善全区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指导协调全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认

证认可工作规划，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作。指导促进全区认证行业发展。

15、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

16、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

17、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工作。建设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贯彻执行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指导并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拟订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和监督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和利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受理工作。

18、负责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产业发展。指导服务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商标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奖励制度。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和专利创造、转化运用。开展知识产权统计分析。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产业和园区发展的相关计划和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产业和园区。组织开展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参与重要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1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执法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注册登记科）、综合监督管理科（信用与风险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与标准化管理科、检验检测认证与计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网络与市场消费环境监督管理科（投诉举报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围绕提效率、护公平，在构建“温暖营商”体系上进阶迭代。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我们要积极参与其中，朝着不断深化优化的方向提质提效。在政务环境建设方面，要发挥综合服务中心作用，深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推动个体经济服务从“碎片化”向“系统化”、从“普惠化”向“精准化”升级。要稳妥推进长期未经营、停止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退出市场，完成上级下达的经营主体退出任

务。在法治环境建设方面，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加大对招商引资、政府采购、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等重点领域政策措施审查力度，多渠道动态收集、分析、处置相关信息，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在创新环境建设方面，深入宣贯《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与《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网络销售行为和商品质量的监测，推动网络市场创新发展、健康发展。在消费环境建设方面，扎实开展优化消费环境行动，协同推进投诉举报规范化建设、放心消费集聚区培育、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等工作，依法依规遏制职业索赔行为，不断提振商家合规经营与消费者采买信心。

2、围绕夯基础、优服务，在构建“质量发展”体系上进阶迭代。建设质量强国是“十五五”时期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我们要以“质量三强一基”为主要抓手，加快推进全国质量强县（区）建设。要深化质量强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品牌是企业的形象，要坚持品质与品牌建设两手抓，健全各级质量奖、“江苏精品”、质量信用等梯次培育机制，持续打造一批质量领军标杆企业。要深化质量强链。聚焦我区高端装备制造、高端纺织服装、高端生物医药、新型能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现代服务业为代表的“三高三新一现代”特色产业集群，参与实施全省全市质量强链项目，特别要推进国家标准增量扩面，力争国际标准制修订及首席质量官等人才培养再有突破。积极动员链主企业、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申报碳足迹标识认证，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要深

化质量强区。进一步发挥我区质量基础设施特别是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集聚的优势，研究扩项扩能提质措施，支持重点企业开展标准国际化跃升和认证认可“走出去”行动，不断助力我区“三高三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步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建设，推动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显著提升，推动数据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3、围绕查隐患、防风险，在构建“民生安全”体系上进阶迭代。经济越是顶压前行，越要强化底线思维，把安全摆在突出位置。我们要把“两个责任”和“六化”建设结合起来，不断提升“三品一特”本质安全水平。特种设备安全要突出防风险。今年是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决胜之年，要突出关口前移、事前预防，深入排查高风险领域、极端天气、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备风险隐患，制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和小型游乐设施安全年度检查计划，督促特种设备所有人、使用人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要求，开展“六化”制度创新，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管理，全面提升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水平。要配合做好电梯更新工作，实现保安全与惠民生良性互动。食品安全要突出全链条。要以中办国办指导意见为准绳，全面落实江苏省《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若干措施》。发挥区质发食药安办统筹协调作用，强化种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贮存运输、流通消费等各环节协同监管，完善“从农田到餐桌”的治理体系。深入推进“互联网+AI 监管”，完善食品安

全抽检风险预警和核查处置机制，强化特殊食品穿透式监管。聚焦群众关切的“两超一非”、婴配乳粉等领域开展综合治理，稳步推进保障“一老一小”和“十百千万”食品安全民生实项目事实施，探索食品安全全龄友好街区建设。药品安全要突出强协同。疫苗、集采中选药品、医疗美容器械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要重点关注其购进渠道、销售储存等情况，防止药械回流。要有序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加强与医保部门、卫健部门的协同监管，强化风险监测。要全力支持全区高端医疗器械提质升级，努力建成省药械审评中心天宁工作站。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要突出抓溯源。开展 CCC 认证守底线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等专项整治，将各级专项整治涉及的重点工业产品和消费品作为监管重点，同步推进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推动各类风险隐患抓早抓小、处置在前。

4、围绕促创新、强法治，在构建“高效监管”体系上进阶迭代。执法监管是主责主业，是群众对市场监管最直观的认识，市场监管的各类服务与监管是有机统一的整体，不可偏废。要夯实法治监管根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放在首要位置，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范行政执法与涉企检查的制度规定，持续升级行政检查“一表通查”整合。要着力解决在案源线索管理、证据采信、法规适用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要针对“假劣虚偷”等不法行为，深化上级布置的各类专项整治，在竞争执法、民生执法等领域查办一批有影响、有震慑的

案件。要做优信用监管扇面。把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放在首位，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多环节合规指导。以信用风险分类为基础，推行重点监管事项、“无事不扰”事项、“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总局近期公布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使信用管理的“分类点穴之手”更加精准高效。要强化智慧监管运用。省市场监管局近日印发了《深入开展“人工智能+市场监管”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决策管理、公共服务和监管执法等三大体系 48 项应用场景建设，要求以超常规举措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电子计价秤管理、新业态广告监管等领域率先破题。我局要以“集体创新力”平台为支撑，谋划、研究和实施好一批 AI 赋能的项目。

5、围绕强引领、聚合力，在构建“党建赋能”体系上进阶迭代。坚持以党建为统领，紧扣发展大局，聚力攻坚目标，靶向施策发力，推动党建优势转化为履职效能。要提升政治能力。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用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持续学好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习近平法治文选》等重要文献，夯实思想根基，以政治方向领航事业方向。要强化融合推进。“小个专”党建、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等新兴领域党建已经成为党建工作的新课题、新阵地。要把机关党建与新兴领域党建融合起来、一体化思考、同力度加强、规范化执行。要强化关怀引

导，着力把新兴党建领域的“新生力量”变为市场监管的“有生力量”。要加强私个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的党建工作，切实扛起主体责任、融合责任。要坚持自我革命。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做到‘五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论述，结合实际，把重点放在党员的党性增强、基层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规范权力运行等方面，把党性修养与作风行风建设统一起来，组织好执法队伍“清风铁纪”教育整顿专项行动。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7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0.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1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9.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72.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75.13	本年支出合计	3,890.13
上年结转结余	15.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90.13	支出总计	3,890.1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3,890.13	3,875.13	3,875.13									15.00				15.00
032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890.13	3,875.13	3,875.13									15.00				15.00
032001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3,890.13	3,875.13	3,875.13									15.00				15.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890.13	3,725.13	16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0.11	2,075.11	16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40.11	2,075.11	165.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075.11	2,075.1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5.00		1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18	64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18	647.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74	201.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96	296.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48	14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9	129.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89	129.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50	8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39	4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95	872.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95	87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67	275.67				
2210202	提租补贴	597.28	597.2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75.13	一、本年支出	3,875.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7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5.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9.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72.9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75.13	支出总计	3,875.1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75.13	3,725.13	3,558.55	166.58	1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5.11	2,075.11	1,908.53	166.58	15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25.11	2,075.11	1,908.53	166.58	15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075.11	2,075.11	1,908.53	166.5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18	647.18	64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18	647.18	647.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74	201.74	201.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96	296.96	296.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48	148.48	14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9	129.89	129.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89	129.89	129.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50	83.50	8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39	46.39	4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95	872.95	872.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95	872.95	87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67	275.67	275.67		
2210202	提租补贴	597.28	597.28	597.2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25.13	3,558.55	166.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0.36	3,350.36	
30101	基本工资	499.62	499.62	
30102	津贴补贴	1,273.08	1,273.08	
30103	奖金	726.66	726.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96	296.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48	148.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50	83.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39	46.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5.67	27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58		166.58
30201	办公费	4.09		4.09
30202	印刷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49.46		49.46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0.31
30228	工会经费	25.36		25.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26		64.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19	208.19	
30301	离休费	26.25	26.25	
30305	生活补助	166.75	166.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	5.1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75.13	3,725.13	3,558.55	166.58	1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5.11	2,075.11	1,908.53	166.58	15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25.11	2,075.11	1,908.53	166.58	15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075.11	2,075.11	1,908.53	166.5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18	647.18	64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18	647.18	647.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74	201.74	201.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96	296.96	296.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48	148.48	14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9	129.89	129.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89	129.89	129.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50	83.50	8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39	46.39	4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95	872.95	872.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95	872.95	87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67	275.67	275.67		
2210202	提租补贴	597.28	597.28	597.2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25.13	3,558.55	166.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0.36	3,350.36	
30101	基本工资	499.62	499.62	
30102	津贴补贴	1,273.08	1,273.08	
30103	奖金	726.66	726.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96	296.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48	148.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50	83.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39	46.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5.67	27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58		166.58
30201	办公费	4.09		4.09
30202	印刷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49.46		49.46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0.31
30228	工会经费	25.36		25.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26		64.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19	208.19	
30301	离休费	26.25	26.25	
30305	生活补助	166.75	166.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	5.1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1	0.00	8.00	0.00	8.00	0.31	0.50	7.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66.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58
30201	办公费	4.09
30202	印刷费	0.80
30206	电费	6.00
30207	邮电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49.46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0228	工会经费	25.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65				12.65
货物					1.50				1.50
常州市天宁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1.50				1.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0.30				0.30
	2026 年市场监管综合经费 (基层分局运转经费)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1.20				1.20
服务					11.15				11.15
常州市天宁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11.15				11.15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0.80				0.8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2.25				2.25
	2026 年市场监管综合经费 (经营主体准入监管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2.50				2.50
	2026 年市场监管综合经费 (综合管理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4.00				4.00

	2026 年市场监管综合经费 (综合管理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 务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1.60				1.60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89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32.78 万元，减少 5.6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890.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875.1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7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7.78 万元，减少 6.01%。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经费未纳入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动用财政专户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二）支出预算总计 3,890.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890.13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240.11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0.26 万元，减少 9.69%。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经费未纳入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47.1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和在职人员养老缴费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政策性调整、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9.8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5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72.9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和发放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7.37 万元，减少 1.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3,890.1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875.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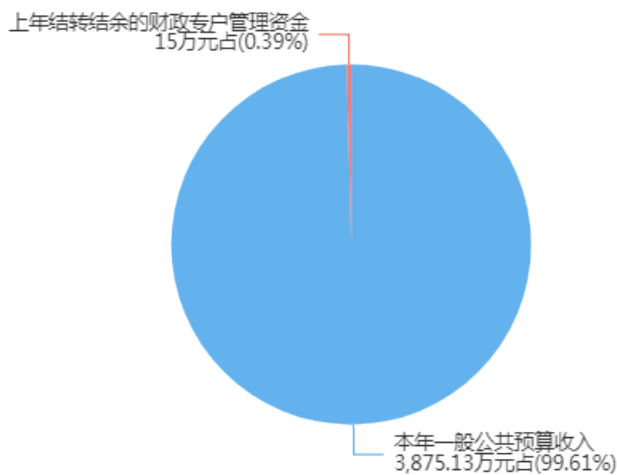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5.13 万元，占 99.6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5 万元，占 0.39%；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3,890.1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725.13 万元，占 9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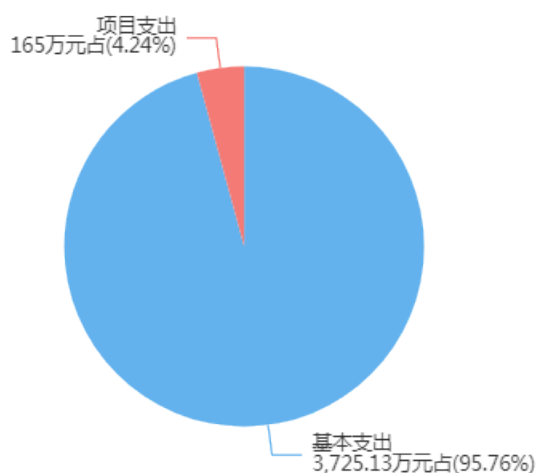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65 万元，占 4.2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7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7.78 万元，减少 6.01%。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经费未纳入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875.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7.78 万元，减少 6.01%。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经费未纳入预算。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075.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26 万元，减少 6.12%。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经费未纳入预算。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 1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 万元，减少 44.44%。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经费未纳入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0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4 万元，增长 7.65%。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96.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4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48.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2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8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46.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4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7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9 万元，减少 1.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97.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8 万元，减少 1.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725.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58.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6.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87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7.78 万元，减少 6.01%。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经费未纳入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725.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58.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6.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5 万元，变动原因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27%；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7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车辆运行维护费

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费用，保持零增长。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培训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6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26 万元，减少 29.37%。主要原因是基层分局费用支出单独立项核算。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6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1.1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890.13 万元；本部门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6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